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陈桂花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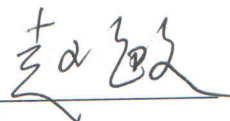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收购人陈桂花向除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和陈夏鑫以外的其他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数为223,182,008股，要约收购价格为6.01元/股，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0月10日，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董事会关于陈桂花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百大集团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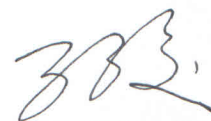
赵敏



严建苗



马骏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